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承辦人:科員 陳虹蓁 電話: 04-7531437 傳真: 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 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考字第11403800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及附件(2個電子檔)(376470000A 1140380048 ATTACH1.pdf、

376470000A 1140380048 ATTACH2. odt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應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

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赴港澳注 意事項)第3點、第4點,增訂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通報、 會見或聯繫港澳特定人士之事前或事後通報等規定,請查 昭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 11430270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

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電2035609423

第1頁,共1頁